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助理聘用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成效評估報告，另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期間除須召開會議定期討論有關議題外，所屬委員亦持續進行研究工作，各種聯繫協調事務、資料蒐集彙整業務，及其他經常性事務繁雜龐多，故有必要設置執行秘書及助理專責相關事宜，爰依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之授權規定，訂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助理聘用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本辦法共計十五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一、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二、　本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之法規適用順序。（第二條）

三、　執行秘書之公開甄選程序。（第三條）

四、　助理之公開招考程序。（第四條）

五、　執行秘書及助理之聘期。（第五條）

六、　執行秘書之薪資給與。（第六條）

七、　助理之薪資給與。（第七條）

八、　執行秘書及助理之離職。（第八條）

九、　執行秘書及助理負責之業務內容。（第九條）

十、　執行業務之守密義務。（第十條）

十一、執行秘書及助理之管理。（第十一條）

十二、執行秘書之考核。（第十二條）

十三、助理之考核。（第十三條）

十四、執行秘書及助理考核結果之等第及效果。（第十四條）

十五、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